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5,652.00 万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说明

（一）涤纶长丝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本性支出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为涤纶长丝行业，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涤纶长丝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价格昂贵，目前建设一套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国产熔体直纺生产线需投资约 5 亿元，进口熔体直纺生产线需投资约 10 亿元。作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是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核心资产，也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涤纶长丝企业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赖于产能扩张，产能扩张依赖公司后续固定资产的不断投入。

（二）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公司需保持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

涤纶长丝行业竞争充分，集中度有待提高，行业龙头地位不突出，市场竞争主要在大型企业之间规模扩张的竞争，直接表现为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尤其行业巨头仍在不断扩大产能。

公司按 2016 年产量计位居行业第二，但行业地位优势并不明显，前有标杆、后有追兵，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品种结构，以保持、巩固市场地位。除正在实施的 IPO 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外，公司拟实施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9.53 亿元，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公司需要留存收益用于该项目的前期支出。

（三）为完善产业链，公司需留存收益用于 PTA 项目前期支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拟实施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该项目生产的 PTA 用于满足公司内部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40 亿元，项目即将启动建设，公司需要保留足够留存收益用于 PTA 项目前期支出。

（四）需要为正常营运、偿还银行借款预留资金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明显，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6,32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9%；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840.4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6,367.22 万元，合计 191,207.66 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五）公司资本运营效率高，留存收益有利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有利于确保分红政策的稳定性

公司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用于公司正常运营和继续投资。净资产收益率即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效率指标，直接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下同）为 20.41%，公司资本运营效率高，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预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另，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足够的留存收益可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确保分红政策的稳定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的前期支出、公司日常运营及为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将有利于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资本运营效率高，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0.41%，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预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以“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